

债券简称：21广电02

债券代码：149517.SZ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
- 除息交易日：2025 年 06 月 1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06 月 18 日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支付 2024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21 广电 02”。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完成债券回售兑付事宜，本期债券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8,161,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8.161 亿元，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11,839,000 张，剩余未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1.839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7、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和 2021 年 6 月 18 日。
 - 8、起息日：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10、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广电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即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2.30%，每 1 手“21 广电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8.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21 广电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3.00 元。

三、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
- 2、除息交易日：2025 年 06 月 18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5 年 06 月 18 日
- 4、下一计息期起息日：2025 年 06 月 18 日

5、 下一计息期利率：2.30%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0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 广电 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次债



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燕琪

联系电话：020-38697236

传真：020-38697847

2、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迪、陈诚、周添翼

联系电话：021-38032115

传真：021-50873521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